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

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规范有序开展。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范和指引的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能够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6、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